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8號

原告 彭振同

被告 方榮裕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方榮裕因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彭振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後，雖被告之刑事訴訟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，惟因原告前已聲請移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 官 歐家佑

法 官 林于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